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6-02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79,501,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白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肝素钠原料药，除少部分供应成都海通和天道医药外，其余大部分出口给国外客户，包括 Sanofi-Aventis, Fresenius Kabi, Novartis 等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由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销

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仅有小部分采取代理销售。

肝素拥有抗凝血、抗血栓、降血脂、康动脉粥样硬化、抗中膜平滑肌细胞增生、抗炎、抗过敏、抗病毒、抗癌等多种生物学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制作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钠原料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99%以上来自肝素钠原料药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行业地位

近几年肝素行业需求稳定增长，价格持续下降给肝素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困难，公司作为全球主要的肝素钠原料药供应商，依靠严格而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强大的供应能力，逐步提升市场份额，保持在全球肝素原料药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292,299,999.59	1,958,861,291.06	17.02%	1,513,168,62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9,776,673.83	338,278,264.35	71.39%	317,334,7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260,448.27	331,310,663.15	63.67%	313,986,3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706,767.41	912,803,849.12	-2.09%	420,968,57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48	0.4227	71.47%	0.3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48	0.4227	71.47%	0.3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4.17%	2.63%	4.0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12,168,488,611.79	9,930,354,306.16	22.54%	8,271,379,20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9,021,932.15	8,269,794,222.86	5.43%	7,986,056,39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0,707,835.43	462,707,139.80	413,494,997.23	675,390,0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310,020.02	89,768,615.45	142,896,588.86	161,801,44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203,495.04	88,730,898.32	78,143,508.80	198,189,80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33,105.25	156,410,250.54	330,372,017.08	149,891,39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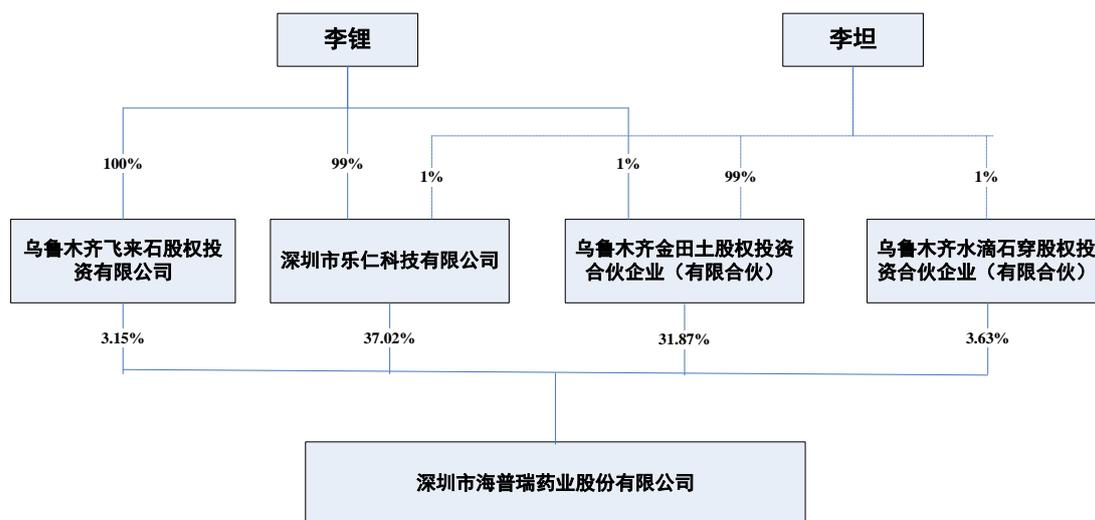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0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2%	296,268,687				
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255,025,800				
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29,016,000				
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5,200,000		质押	22,100,000	
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7,956,12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50%	4,001,9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456,1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73,9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845,406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成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8%	1,409,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金田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乌鲁木齐飞来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乌鲁木齐水滴石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国联证券—上海银行—国联汇金 2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单宇参加了此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根据公司“攀新高、走新路”的发展战略，公司大力开展肝素产业链整合，努力增加肝素原料药产销量，严格控制经营成本，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大力实施新产品和新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投资、并购和技术合作等形式加快进入以肿瘤治疗和循环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治疗为重点的新药开发领域，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总收入229,230.00万元，比2014年增长17.02%；实现营业利润64,389.59万元，比2014年增长6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77.67万元，比2014年增长71.39%。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92,299,999.59	100%	1,958,861,291.06	100%	17.02%
分行业					
医药制造业	2,291,087,640.44	99.95%	1,958,484,664.91	99.98%	16.98%
其他行业	1,212,359.15	0.05%	376,626.15	0.02%	221.90%
分产品					
肝素钠（原料药）	2,099,061,242.26	91.57%	1,875,702,270.53	95.75%	11.91%
制剂	43,506,396.83	1.90%	34,011,233.17	1.74%	27.92%
胰酶	41,366,614.24	1.80%	29,814,231.98	1.52%	38.75%
其他	108,365,746.26	4.73%	19,333,555.38	0.99%	460.51%
分地区					

国外	2,035,476,580.21	88.80%	1,715,982,364.05	87.60%	18.62%
国内	256,823,419.38	11.20%	242,878,927.01	12.40%	5.74%

(2) 公司产销量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销售量	亿单位	95,371.47	80,805.96	18.03%
	生产量	亿单位	86,732.21	79,533.9	9.05%
	库存量	亿单位	11,940.07	20,967.25	-43.05%
胰酶	销售量	KG	44,631	49,237.7	-9.36%
	生产量	KG	110,118	129,218.5	-14.78%
	库存量	KG	218,753	153,266	42.73%

(3)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肝素钠原料药	原料	944,165,146.88	75.81%	1,029,772,190.72	77.67%	-8.31%
	工资	39,566,802.67	3.18%	27,293,784.99	2.07%	44.97%
	能源	23,275,421.02	1.87%	33,761,509.56	2.59%	-31.06%
	折旧	37,456,281.94	3.01%	30,034,526.35	2.28%	24.71%
	其他	200,892,574.86	16.13%	200,350,681.36	15.39%	0.27%
小计:		1,245,356,227.36	100.00%	1,321,212,692.98	100.00%	-5.74%
制剂	原料	25,514,170.32	69.23%	20,005,586.65	74.32%	27.54%
	工资	4,344,122.94	11.79%	1,267,845.98	4.71%	242.64%
	能源	1,409,337.53	3.82%	955,595.16	3.55%	47.48%
	折旧	1,773,922.97	4.81%	1,154,789.65	4.29%	53.61%
	其他	3,812,974.14	10.35%	3,534,356.20	13.13%	7.88%
小计:		36,854,527.91	100.00%	26,918,173.64	100.00%	36.91%
胰酶	原料	5,778,273.29	10.40%	3,204,461.07	7.69%	80.32%
	工资	12,737,806.63	22.93%	777,781.81	1.87%	1,537.71%
	能源	4,306,024.02	7.75%	6,014,062.09	14.43%	-28.40%
	折旧	10,089,306.47	18.16%	10,578,074.39	25.37%	-4.62%
	其他	22,648,897.76	40.76%	21,114,967.30	50.64%	7.26%
小计:		55,560,308.16	100.00%	41,804,147.36	100.00%	32.91%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肝素钠（原料药）	2,099,061,242.26	806,480,519.52	38.42%	11.91%	45.45%	8.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设立全资子公司Hightide Biopharma Pty.LTD，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君圣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与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持股99.03%，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增资扩股持有深圳市返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4%股权，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5日完成收购赛湾生物，收购完成后股权比例为100%，故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锂

2016年4月22日